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476號

原告 詮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瑞展

被告 暉盛精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4,0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其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已以109年度雄補字第2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81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月14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8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秦 富 潔